附件3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数据中心名称 | ： |  |
| 第三方评价机构（公章） | ： |  |
| 机构联系人及手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申请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填写全称，并与公章内容保持一致。

三、如所申报数据中心自身为独立法人，应以该数据中心法人作为申报单位。

四、如所申报数据中心为某数据中心或某数据中心园区内的一部分，申报数据中心名称中应包含对该具体部分的明确界定。

五、所申报数据中心应确保在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中数据中心名称一致。

六、本报告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七、第三方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推荐采用光盘或优盘存储并粘于纸质版封面内方式同步提供）。纸质版使用A4纸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电子版中应包含自评价报告的DOC文档格式、DOCX文档格式或WPS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附件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全套纸质版自评价报告逐页扫描内容的单一PDF格式文件。

一、基本信息

|  |
| --- |
| **一、数据中心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 |  |
| 数据中心名称 | （如为数据中心一部分参评应明确标明参评部分名称） |
| 参评性质 | □数据中心部分区域 □数据中心全部区域 |
| 数据中心地址 |  |
| 业主所属领域 | □生产制造 □通讯 □互联网 □公共机构□能源 □金融 □电子商务 □其他 |
| 数据中心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
| 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第三方机构地址 |  |
| 第三方机构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团法人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CMA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CMA证书认可能力范围 |  |
| CNAS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CNAS证书认可能力范围 |  |
|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人数 |  |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近五年主导或参与数据中心相关评审、论证、认证、评价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制定等项目数 |  | 近五年主导或参与数据中心相关评审、论证、认证、评价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制定等具体项目清单 |  |
| 财务管理制度清单 |  |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报告编制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报告审核人 |  | 审核人电话 |  |
| **三、绿色数据中心评价结果** |
| 评价得分 |  |
| 本机构承诺，已知悉评价机构应尽义务，本次评价为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的独立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二、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相关情况

（一）概述

简要介绍本次评价的时间、目的、评价范围。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简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参与人员、现场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依据标准、检测评估报告编写过程等情况。

（三）评价结论

1. 对申报数据中心申报基本要求符合性的核查情况。应对各基本要求逐条列出核查结论并对结论予以说明。
2. 对申报数据中心填写的自评价报告各项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需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3. 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以表格形式体现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分的结果及总分情况。
4. 逐项详细说明所赋分数理由，以及相应证明材料索引（应标明第几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可以以表格形式，格式见附表）。

（四）建设亮点

描述受评价数据中心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工作建议

对受评价数据中心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评价证明材料

在此小节列明所提供的评价证明材料明细，应对证明文件进行编目并标出页码，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正文后。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情况

在评价报告中对照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小节列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应对证明文件进行编目并标出页码，相关证明文件附在评价证明材料之后。

评价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电子信息、通信、计量、能源、机电和暖通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4.具备开展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测试或评价或监察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数据中心相关评审、论证、认证、评价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制定等，总计应不低于10项。

5.应具有省级（含）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检验机构计量认证（CMA）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原则上应包含“电源、空调、电池、机柜等产品、系统以及数据中心整体的检测能力。

附表

|  |
| --- |
| 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表 |
| 数据中心所属领域： |
| 能耗测量依据标准： |
| **序号** | **指标** | **权重分值** | **所赋分数** | **对赋予该分数理由的详细说明** | **相应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一、能源高效利用 |
| 1 | 电能利用效率 | 40 |  |  | （标明第几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页码，下同） |
| 2 | 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 10 |  |  |  |
| 3 | 单位信息流量综合能耗下降水平 | 2 |  |  |  |
| 4 | 能源利用智慧管控水平 | 7 |  |  |  |
| 5 | 余热余冷利用水平 | 4 |  |  |  |
| 二、绿色低碳发展 |
| 6 | 水资源利用水平 | 5 |  |  |  |
| 7 | 绿色采购水平 | 5 |  |  |  |
| 8 | 绿色运维水平 | 5 |  |  |  |
| 9 | 绿色化改造提升情况 | 3 |  |  |  |
| 10 | 绿色公共服务水平 | 3 |  |  |  |
| 三、科学布局及集约建设 |
| 11 | 科学布局水平 | 3 |  |  |  |
| 12 | 集约建设水平 | 3 |  |  |  |
| 四、算力资源高效利用 |
| 13 | 机柜资源利用水平 | 4 |  |  |  |
| 14 | 算力负荷利用水平 | 3 |  |  |  |
| 15 | 网络资源利用水平 | 3 |  |  |  |